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泰高管发〔2016〕22号

关于印发《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推进创新型园区建设，根据《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泰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
2016年7月28日

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

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一)对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超过有效期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对新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创新研发平台，经认定后给予投资总额 20%的资金补助，每个最高不超 200 万元；对续建中新购置仪器设备的，按购置金额的 20%给予资金补助，每个每年最高不超 100 万元。

(三)对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原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上述研发平台，自本办法发布后首次通过年度评价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创新项目研发

(四)对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项目(产品)，区内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争取到国家、省创新扶持资金，没有明确规定地方配套资金比例或配套比例达不到 20%的，给予批复资金 20%的配套资金，每个最高不超 200 万元。

(五)对企业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各级的科技创新奖励，给予同等额度的资金奖励；对上级未明确资金奖励的科技创新奖项，酌情给予资金奖励。

三、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

(六) 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中产生的人才智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费用，经认定后按照 2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产生的仪器设备使用费用，经认定后按照 4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 100 万元。

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七) 对带技术、项目、资金等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其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办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科技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50 万元最低 1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八) 对企业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刚性引进的分别给予引进企业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柔性引进的分别给予引进企业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九) 对企业刚性引进的人才，在高新区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的，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柔性引进的人才，在高新区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的，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十) 对当年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件给予 2 万元、0.3 万元的补助；对当年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3 万元的补助；对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 件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对当年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主起草单位，每项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参与单位，山东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每项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批山东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参与单位，每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每件给予 1 万元的补助。

六、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十二)对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创新服务机构，经认定后按照开办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通过国家、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三)对其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按照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数量、质量等确定资金额度。

七、支持创新孵化载体建设

(十四)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创新孵化载体的，分别给予其投资管理机构 50 万元、25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科技金融融合

(十五)科技型企业在金融机构获得的符合条件的科技项目贷款，经认定后，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一个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本办法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操作规程》

附：

《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 实施操作规程

依据《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操作规程。

一、关于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一)对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超过有效期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局

2、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被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

(3)超过有效期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

(4)其他。

4、提报材料：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5)；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批文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5)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6) 其他。

(二) 对新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创新研发平台,经认定后给予投资总额 20%的资金补助,每个最高不超 200 万元;对续建中新购置仪器设备的,按购置金额的 20%给予资金补助,每个每年最高不超 100 万元。

1、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局

2、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公共创新研发平台;

(2) 已经对外开展业务,服务企业至少 5 家以上;

(3) 其他。

4、提报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5);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 注册之日起一年内的总投资汇总表、证明投资的发票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5) 服务企业清单及出具的发票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6) 购置的仪器设备清单, 及证明仪器设备价值的发票(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7)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8) 其他。

(三) 对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 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原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上述研发平台, 自本办法发布后首次通过年度评价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主管部门:

经济发展局: 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创新型企业等

科学技术局: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创新型企业、农业科技园区等

2、申报时间: 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 依托申请单位建设, 当年被认定通过为国家、省、市级的该类研发平台;

(3) 原认定的国家、省、市级该类研发平台, 首次通过年度评

价的；

(4) 其他。

4、提报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主管部门为经济发展局的填写附表 4，主管部门为科学技术局的填写附表 5)；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 当年该类平台被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批复的(评价)文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5)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6) 其他。

二、关于支持创新项目研发

(四) 对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项目(产品)，区内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争取到国家、省创新扶持资金，没有明确规定地方配套资金比例或配套比例达不到 20%的，给予批复资金 20%的配套资金，每个最高不超 200 万元。

1、主管部门：

经济发展局：省级及以上经信、发改等部门批复立项的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等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等

科学技术局：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批复的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等

农业工作办公室：省级及以上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批复的科技创新项目等

2、申报时间：每年9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 申请单位作为第一承担单位承担的，当年经省级及以上科技、经信、发改、农业等部门批复立项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扶持资金的科技创新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产品)；

(3) 其他。

4、提供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主管部门为经济发展局的填写附表4，主管部门为科学技术局的填写附表5，主管部门为农业工作办公室的填写附表8)；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1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1份；

(4) 省级及以上科技、经信、发改、农业等部门批复立项文件或计划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1份；

(5) 财政扶持资金拨付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1份；

(6) 诚信承诺书(附件1)；

(7) 其他。

(五) 对企业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各级的科技创新奖励，

给予同额度的资金奖励；对上级未明确资金奖励的科技创新奖项，酌情给予资金奖励。

1、主管部门：

经济发展局：节能奖等

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励、技术发明奖励、专利奖励、中国专利金奖等

市场监管局：中国质量奖、山东名牌、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

2、申报时间：每年9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 当年获批该奖项；

(3) 其他。

4、提供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主管部门为经济发展局的填写附表4，主管部门为科学技术局的填写附表5，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局的填写附表6)；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1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1份；

(4) 当年获得科技创新奖项的奖励证书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1份；

- (5) 财政扶持资金拨付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 (6)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 (7) 其他。

三、关于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

(六) 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中产生的人才智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费用,经认定后按照 2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产生的仪器设备使用费用,经认定后按照 4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 100 万元。

1、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局

2、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 当年有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

(3) 其他。

4、提供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5);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 当年产学研合作合同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5) 当年在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人才智力、技术研发或成果转化等费用的发票或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证明

材料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6) 当年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中产生的仪器设备使用费用发票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7)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8) 其他。

四、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七) 对带技术、项目、资金等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其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办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科技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50 万元最低 1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1、主管部门:人事劳动局

2、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 国家级人才: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或国内外相应层次的高端人才;

省级人才:指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泰山学者”工程(含各专项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或国内外相应层次的高端人才;

其他高层次人才：指“泰山英才”领军人才；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属于高新区急需紧缺专业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具有创新创业业绩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3)创业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

(4)申报人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在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

(5)其他。

4、提供材料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1)；

(2)申请人申请报告；

(3)申请人证明材料：自然情况证明(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与创新创业相关的专利、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证明资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封面、目录及版权页，论文检索与被引用材料目录等)；其他佐证材料。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1份；

(4)创新团队核心成员证明材料：身份证，主要科技奖励证书，主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标志性论文或著作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授权书，其他能够证明成果和业绩的材料。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1份；

(5)项目实施计划、创业整体预算及资金使用方案；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银行开户许可证, 注册资本证明等企业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7)承诺书(附件 1);

(8)其他。

(八)对企业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 经认定后, 刚性引进的分别给予引进企业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柔性引进的分别给予引进企业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1、主管部门: 人事劳动局

2、申报时间: 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符合前述(七)中界定的国家级、省级人才范围;

(3)刚性引进: 指人事关系转入工作地, 或与高新区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柔性引进: 指可以不迁户口, 不转关系, 采取兼职、客座、顾问、定期服务、合作开发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引进;

(4)其他。

4、提供资料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2);

(2)用人单位申请报告;

(3)申请人证明材料: 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持有技术、项目的合同或承包合同等; 身份

证或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其他能够证明成果和业绩的材料。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用人单位与该高层次人才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签订劳动合作协议的，包括合作协议、个人承诺书、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函及其他证明材料；签订劳动合同的，包括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一份，单位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证明，申请人在用人单位连续 6 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等。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5)承诺书(附件 1)；

(6)其他。

(九)对企业刚性引进的人才，在高新区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的，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柔性引进的人才，在高新区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的，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

1、主管部门：人事劳动局

2、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符合前述(七)中界定的国家级、省级人才范围及前述(八)中界定的刚性引进、柔性引进概念；

(3)其他。

4、提报资料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3);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注册资本证明等。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上级认定文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诚信承诺书(附件 1);

(5)其他。

五、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十)对当年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件给予 2 万元、0.3 万元的补助;对当年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3 万元的补助;对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 件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局

2、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当年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3)当年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 件以上;

(4)其他。

4、提供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5);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 当年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外发明专利明细表及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5)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 件以上的企业提供发明专利明细表及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和最近一次维护费缴纳凭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6)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7) 其他。

(十一)对当年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主起草单位,每项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参与单位,山东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每项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批山东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参与单位,每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每件给予 1 万元的补助。

1、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标准、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

经济发展局: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农业工作办公室: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

2、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 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于当年获批颁布施行;

(3) 起草山东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于当年获批颁布施行;

(4)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

(5) 其他。

4、提供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主管部门为经济发展局的填写附表 4, 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局的填写附表 6, 主管部门为农业工作办公室的填写附表 8);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 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于当年获批颁布施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5) 当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明细表及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6)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7) 其他。

六、关于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十二) 对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创新服务机构，经认定后按照开办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通过国家、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局

2、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依法新登记注册或首次变更到泰安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公共创新服务机构；

(2) 该机构属于下列之一：生产力促进机构(包括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信息机构及网络平台，科技咨询与评估机构，技术交易机构(包括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创业投融资服务机构、担保机构，分析测试机构、技术标准与检验、检测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技条件服务机构(包括科学仪器设备、化学试剂、实验动物相关单位)，专利代理机构，行业或专业协会(学会)，其他相关科技服务机构；

(3) 其他。

4、提供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5)；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 自注册或变更到高新区之日起一年内的开办费用发票等投入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5) 当年通过国家、省级认定的公共创新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或资质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6)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7) 其他。

(十三) 对其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按照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数量、质量等确定资金额度。

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泰政办发[2014]28 号)和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操作规程(试行)》(泰财办[2014]21 号)规定执行。

七、关于支持创新孵化载体建设

(十四) 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创新孵化载体的,分别给予其投资管理机构 50 万元、25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局

2、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孵化器管理单位;

(2) 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创新孵化载体;

(3) 其他。

4、提供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5);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 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创新孵化载体的批文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5)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6) 其他。

八、关于支持科技金融融合

(十五) 科技型企业 在金融机构获得的符合条件的科技项目贷款, 经认定后, 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给予贴息支持, 单个企业一个年度贴息最高不超 20 万元。

1、主管部门: 投融资管理中心

2、申报时间: 每年 9 月份

3、申报条件:

(1) 在泰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 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等;

(3) 贷款用于的科技项目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或者是经市级及以上发改、经信、科技、农业等部门立项或获奖的技术创

新、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等；

(4) 企业科技贷款当年已按期全额还本付息；

(5) 其他。

4、提供材料：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7)；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等证书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各 1 份；

(5) 与贷款项目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或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批复的文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各 1 份；

(6) 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入帐单、银行利息单、贷款还款凭证、担保合同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各 1 份；

(7) 诚信承诺书(附件 1)；

(8) 其他。

附：1、诚信承诺书(附件 1)

2、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表 1-8)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我郑重承诺：

1、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同一支持类别没有重复申请。

2、如因虚假陈述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约定等导致的法律纠纷，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管理机构暂停或终止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报，或取消三年申报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意已拨付财政资金按要求渠道退回。

3、本单位愿意提供与申报资金内容有关的主管单位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同意主管单位委托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财务审查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高层次人才创业启动资金)

申请人姓名: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人才层次/领域: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联系人电子邮件: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人事劳动局

填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制

说 明

1、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操作规程》，证明资料等附件要齐全。附件按申报资金类别顺序装订。不得提供与申报事项无关的资料。

2、主管部门是指审核事项的业务主管单位。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不同支持方向可以合并申报。

3、表格中“……”表示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或增加。

4、不涉及项目部分表格可以删除。

5、纸质材料装订：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按文件要求顺序)，一式一份；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2)《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6、纸质材料和 PDF 电子版(含附件)直接报送主管部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主要 申请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 学位学历		
	身份证或 护照号				留学国别 所学专业		
	E-mail			国 籍			
	电 话			手 机			
	何时何地参加工作/创业						
	何时何地申报国内同类 计划/项目						
	取得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名 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创业 团队 成员	姓 名	出生 年月	身份证或 护照号	最高学位及 所学专业	是 否 留学生	是否 股东	创业 分工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行				账号		

三、创业计划概要

创业项目名称	
项目技术领域	
项目技术来源	
创业项目概述(500字之内):	
社会及经济效益(300字之内):	
申请奖励依据及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四、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会签意见	年 月 日
管委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性资助)

申请人姓名: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人才层次/领域: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联系人电子邮件: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人事劳动局

填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制

说 明

1、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操作规程》，证明资料等附件要齐全。附件按申报资金类别顺序装订。不得提供与申报事项无关的资料。

2、主管部门是指审核事项的业务主管单位。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不同支持方向可以合并申报。

3、表格中“……”表示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或增加。

4、不涉及项目部分表格可以删除。

5、纸质材料装订：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1份(按文件要求顺序)；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2)《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两套；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6、纸质材料和PDF电子版(含附件)直接报送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行					账号			
引进 人才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 号 码	
	籍 贯		政治 面貌		引进(聘 用)时间		聘用 期限	
	引进(聘用) 时学历		引进(聘用) 时学位		引进(聘用) 时技术职称			
	聘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 要 简 历							
引进人才 形式								
申请奖励依 据及金额								

<p>相关证明 材料清单</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会签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管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3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入选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

申请人姓名: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人才层次/领域: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联系人电子邮件: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人事劳动局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制

说 明

1、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操作规程》，证明资料等附件要齐全。附件按申报资金类别顺序装订。不得提供与申报事项无关的资料。

2、主管部门是指审核事项的业务主管单位。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不同支持方向可以合并申报。

3、表格中“……”表示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或增加。

4、不涉及项目部分表格可以删除。

5、纸质材料装订：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1份(按文件要求顺序)；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2)《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两套；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6、纸质材料和PDF电子版(含附件)直接报送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行					账号				
入选 高层 人才人 员基 本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 贯			政治 面貌			入选时间		
	入选文件								
	手机					固定电话			
	主 要 简 历								
申请奖励依 据及金额									

<p>相关证明 材料清单</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会签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管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4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支持类别: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经济发展局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制

说 明

1、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操作规程》，证明资料等附件要齐全。附件按申报资金类别顺序装订。不得提供与申报事项无关的资料。

2、主管部门是指审核事项的业务主管单位。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不同支持方向可以合并申报。

3、表格中“……”表示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或增加。

4、不涉及项目部分表格可以删除。

5、纸质材料装订：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1份(按文件要求顺序)；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2)《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两套；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6、纸质材料和PDF电子版(含附件)直接报送主管部门。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行				账号	

二、支持方向内容

支持方向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平台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创新项目(产品)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奖励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发平台 奖励	研发平台名称		认定、批复单位		
	研发平台名称		认定、批复单位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省级以上 创新项目 (产品) 配套资金	项目(产品) 名称、类别		支持资金(万元)		
	项目(产品) 名称、类别		支持资金(万元)		
		
	申请配套资金(万元)				
上级奖励 补助	获奖名称、类别		上级奖金(万元)		
	获奖名称、类别		上级奖金(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软件著作权 等知识产权 补助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等知识产权(项)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	
申请资金合计(万元)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会签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管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 5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支持类别: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科学技术局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制

说 明

1、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操作规程》，证明资料等附件要齐全。附件按申报资金类别顺序装订。不得提供与申报事项无关的资料。

2、主管部门是指审核事项的业务主管单位。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不同支持方向可以合并申报。

3、表格中“……”表示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或增加。

4、不涉及项目部分表格可以删除。

5、纸质材料装订：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1份(按文件要求顺序)；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2)《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两套；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6、纸质材料和PDF电子版(含附件)直接报送主管部门。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行				账号		

二、支持方向内容

支持方向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创新研发平台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置仪器设备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平台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创新项目(产品)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奖励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协同创新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创新服务机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载体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认定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公共创新研 发平台补助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仪器设备投资(万元)
	服务企业个数	申请资金(万元)
新购置仪器 设备补助	新购置仪器 设备数量	总价值(万元)
	申请补助(万元)	
研发平台 奖励	研发平台名称	认定、批复单位
	研发平台名称	认定、批复单位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省级以上 创新项目 (产品) 配套资金	项目(产品) 名称、类别		支持资金(万元)		
	项目(产品) 名称、类别		支持资金(万元)		
		
	申请配套资金(万元)				
上级奖励 补助	获奖名称、类别		上级奖金(万元)		
	获奖名称、类别		上级奖金(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产学研协同 创新补助	合作项目名称				
	人才智力、技术研发、 成果转化费用(万元)		仪器设备使用费用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专利补助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项)		当年授权实用新型(项)		
	当年授权国外发明专利(项)		是否拥有五件以上 有效发明专利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公共 创新 服务 机构 支持	补助 类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服务范围		当年开办费投入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奖励 类	认定批复单位、类别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孵化载体 奖励	认定批复单位、类别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其他					
申请资金合计(万元)					

<p>相关证明 材料清单</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会签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管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6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支持类别: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市场监管局

填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制

说 明

1、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操作规程》，证明资料等附件要齐全。附件按申报资金类别顺序装订。不得提供与申报事项无关的资料。

2、主管部门是指审核事项的业务主管单位。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不同支持方向可以合并申报。

3、表格中“……”表示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或增加。

4、不涉及项目部分表格可以删除。

5、纸质材料装订：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1份(按文件要求顺序)；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2)《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两套；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6、纸质材料和PDF电子版(含附件)直接报送主管部门。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行				账号		

二、支持方向内容

支持方向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奖励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新药等知识产权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级奖励 补助	获奖名称、类别				上级奖金(万元)	
	获奖名称、类别				上级奖金(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标准奖励	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起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单位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国家新药等 知识产权 补助	国家新药等知识产权(项)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	
申请资金合计(万元)	
相关证明 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会签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管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表 7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支持类别: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投融资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制

说 明

1、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操作规程》，证明资料等附件要齐全。附件按申报资金类别顺序装订。不得提供与申报事项无关的资料。

2、主管部门是指审核事项的业务主管单位。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不同支持方向可以合并申报。

3、表格中“……”表示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或增加。

4、不涉及项目部分表格可以删除。

5、纸质材料装订：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1份(按文件要求顺序)；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2)《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两套；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6、纸质材料和PDF电子版(含附件)直接报送主管部门。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行				账号		

二、支持方向内容

支持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技金融 贷款贴息	项目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当年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		
	项目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额度(万元)		
		
	申请贷款贴息(万元)				
其他					

<p>相关证明 材料清单</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会签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管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8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支持类别: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农业工作办公室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制

说 明

1、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操作规程》，证明资料等附件要齐全。附件按申报资金类别顺序装订。不得提供与申报事项无关的资料。

2、主管部门是指审核事项的业务主管单位。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不同支持方向可以合并申报。

3、表格中“……”表示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或增加。

4、不涉及项目部分表格可以删除。

5、纸质材料装订：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1份(按文件要求顺序)；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2)《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1份、《诚信承诺书》1份，两套；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6、纸质材料和PDF电子版(含附件)直接报送主管部门。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行				账号		

二、支持方向内容

支持方向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创新项目（产品）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植物新品种 等知识产权 补助	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项)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省级以上 创新项目 (产品) 配套资金	项目(产品) 名称、类别				支持资金(万元)	
	项目(产品) 名称、类别				支持资金(万元)	
	
	申请配套资金(万元)					
其他						

申请资金合计(万元)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会签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管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印

共印 200 份